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燕金

被告 洛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嘉欣

被告 群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1,40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洛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群翊企業有
02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91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請求，如任一
04 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
05 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
06 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之
07 給付均為591,40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1,408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9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淑瓊